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目 錄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01
---------------------	----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03
(一)基地位置	03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03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05
(四)聯外道路	07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08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08
二、使用區	09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10
(一)管理室	10
(二)衛生設施	10
(三)營位設施	10
(四)環境保護措施	11
四、設置時程規劃	13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13

附件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1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附-11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	附-19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附-21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預使用年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南投市	○○○段	○○○小段	342	21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段	○○○小段	349	9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鄰接道路				○○○	
南投市	○○○段	○○○小段	350	16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段	○○○小段	351	29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果園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0.0655		○○○	

小提示

※標示露營設施需配置於哪些地號內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含現況照片)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伍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林業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農牧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三、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 ☒1、檢附現場道路最窄處相片，並提供測量寬度證明。
- ☒2、檢附申請人與代理人(無則免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 ○○○○○○

電 話：○○○○○○○○ ○○○

代理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一)基地位置

本基地座落於南投縣及彰化縣交界處，位南投市都市計畫區西側，屬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基地東側鄰接○○路(○○縣道)，往北可連接74號快速道路通往彰化及台中，往南可通往南投市區。



圖 1 基地位置圖

小提示

※基地位置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基地位於南投縣○○○段，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用地別為農牧用地，本基地共 4 筆土地，面積共計 7,809 平方公尺，詳細之地籍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土地權屬/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人
○○○段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144	○○○
○○○段	34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990	○○○
○○○段	350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1,680	○○○
○○○段	35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995	○○○
合計					7,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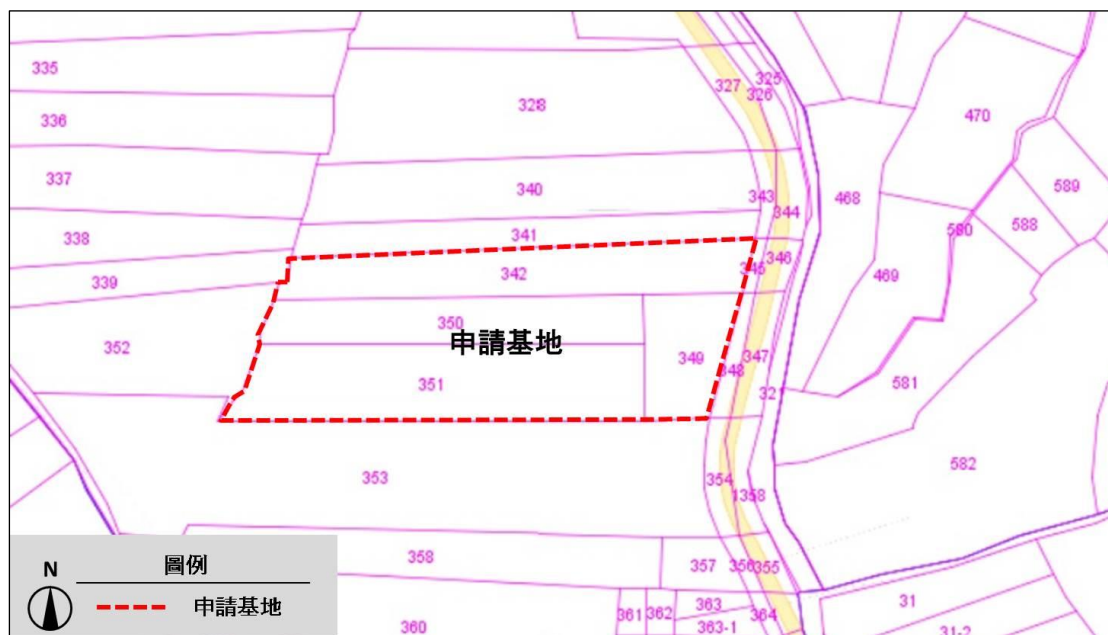


圖 2 地籍示意圖

小提示

※地籍示意圖繪製

1. 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或新竹縣智慧圖資雲 <https://imap.hchg.gov.tw/>。
2. 基本底圖選擇台灣通用地圖，額外圖層選擇地籍圖後，輸入地號進行查詢。
3. 選擇欲截取範圍，截圖後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林業用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故本案以申請基地之 4 筆地號(○○○段 342、349、350、351 地號)於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前述 19 項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查詢結果為本基地均未位於該 19 項環境敏感區內**，查詢結果如表 2 所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函復公文及其附件請詳見附件二。

表 2 19 項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一覽表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 19項必要查詢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資源生產敏感	1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4.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5.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9.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小提示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1.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查詢申請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2. 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填寫資料、提出申請並繳費送件後，約1~2週可收到該平台回覆之查詢結果。
3. 其他建議申請人辦理事項：除以上19項必要查詢項目外，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附件四許可使用審查表、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尚有部分環境敏感區項目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如下(共18項)，查詢結果範例詳附件三。**考量避免造成或增加補退件次數、行政作業程序及申辦時間拉長及增加申辦查詢費用，建議一次查明。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收費標準：查詢1~5項1,000元；6~20項2,300元；21~35項3,600元；36~50項4,900元；51項以上5,800元。**
 -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11項)：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7項)：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四)聯外道路

本基地主要聯外道路為○○路(○○縣道)，道路寬度約 10 公尺，雙向單車道，往北可連接台 74 甲線，通往台中、彰化，往南可通往南投市區、名間鄉。



圖 3 聯外道路示意圖

小提示

※聯外道路示意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現況照片。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基地目前全區皆為鳳梨田，內部無其他設施物，現況照片詳見圖 4 所示。



圖 4 基地現況示意圖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基地東側鄰接 139 縣道(八卦路)，西、北、南側現況皆為鳳梨田(詳圖 4)。

小提示

※基地現況示意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基地內部及其週邊(東、西、南、北側)之現況照片，並搭配文字說明現況作何使用。

二、使用區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本基地面積共 7,809 平方公尺，預計設置之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為 654M²，佔全區面積之 8.37%，小於全區面積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其餘維持農牧使用區(7,155M²)，約佔全區面積之 91.63%，符合規定，使用區示意圖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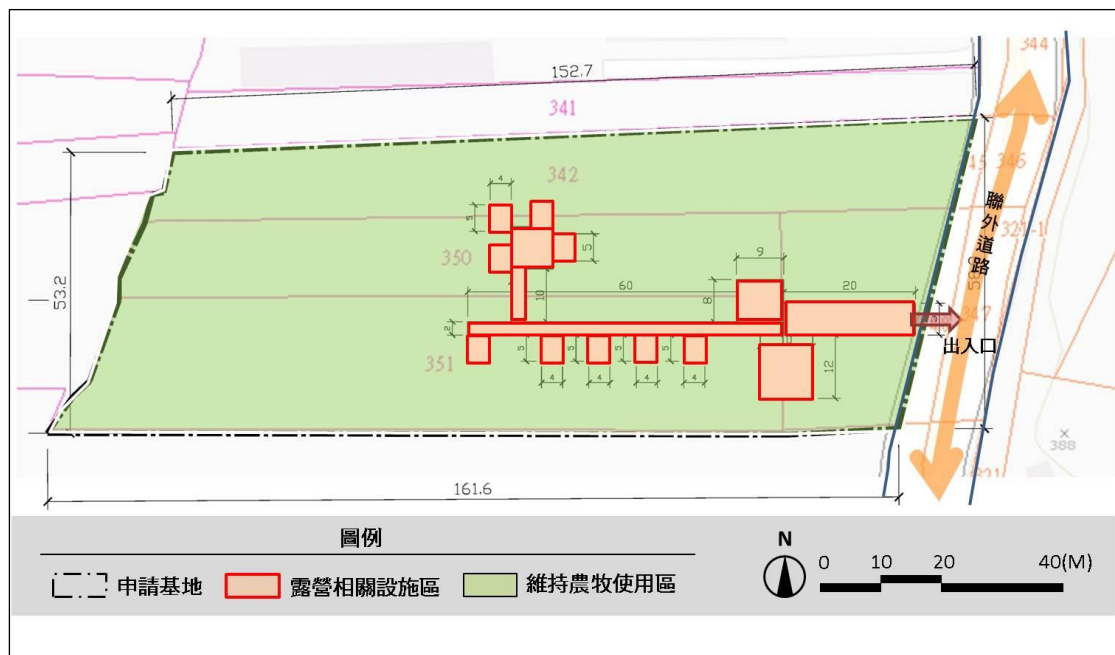


圖 5 使用區示意圖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42 地號：2144 M ² (2) 350 地號：1,680M ² (3) 351 地號：2,995M ² (4) 349 地號：990 M ² 合計共 7,809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M ²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72M ² (2) 衛生設施：120 M ² (3) 營位設施：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小提示

※使用區示意圖繪製

1. 於圖上標示預計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位置。
2.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預計設置之尺寸。
3. 標示與聯外道路連結之出入口。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本基地露營相關設施區將設置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規劃設置面積及法規檢討分述說明如下。

(一)管理室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且依該表之規定，申請面積落於 $7,000 \leq A < 8,000 \text{ M}^2$ 區間者，允設管理室面積為 79 M^2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2 ，小於允設管理室面積 79 M^2 ，符合規定。

(二)衛生設施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本案申請基地面積落於 $7,000 \leq A < 8,000 \text{ M}^2$ 區間，管理室及衛生設施允設面積為 198 M^2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2 ，與管理室(72 M^2)合計面積共 192 M^2 ，小於允設面積 198 M^2 ，符合規定。

(三)營位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營位設施面積 462 M^2 ，與管理室(72 M^2)、衛生設施(120 M^2)合計面積為 654 M^2 ，小於允設面積 660 M^2 ，符合規定。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²，小於允建面積 79 M²，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²，與管理室(72 M²)合計面積為 192 M²，小於允建面積 198M²，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5*4	9	46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M²，與管理室(72M²)、衛生設施(120M²)合計面積共 654M²，小於允建面積 660M²，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282			
合計				654M ²		
備註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小提示
※設施規劃一覽表製作

1. 明列本案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2.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所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之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既有設施面積、數量請先清查，本表填寫內容為核算檢討後得予合法之設施內容。

(四)環境保護措施

1. 污水收集處理

本露營場污水均應配合地勢及配置，收集處理後排放；因露營場設有0個帳位、預計每日露營人數0人，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為 0.2 CMD，推估每日最大污水量0立方米；配合前述地勢及配置，共設置0處0容量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或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處理設備，並正常操作維護，確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功能。

2. 廢棄物收集清理

本露營場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到訪之露營者所產生，如食材包材、飲料瓶、廚餘等，無產出有害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方式如下：

- (1) 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等分類設施，供露營者投擲。
-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3)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4) 貯存設施已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5)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已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6) 清除及處理：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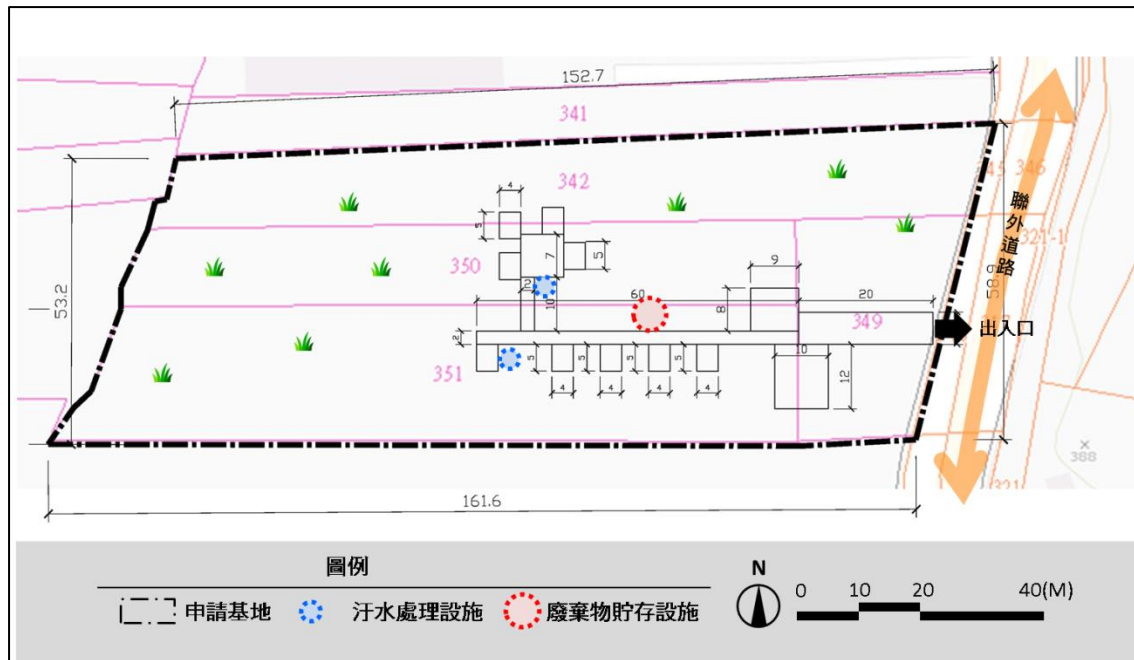


圖 6 環保設施配置圖

小提示

※環境保護措施

1. 環保設施配置圖繪製：於圖上標示預計設置環保設施之位置。
2. 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呈現內容，申請人僅需依個別露營場請況，修改前述紅字底線之內容，其餘部分可延用此範本由環保署所提之內容。
3.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環保單位檢視項目如下：
 - (1) 水污染防治法：確認露營場已依規定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 (2) 廢棄物清理法：確認露營場已設置廢棄物貯存設施並符合相關規定。
 - (3) 飲用水管理條例：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確認無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等。
4. 露營場內之浴室、廁所等衛生設施，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5. 既設露營場廁所之化糞池得不移除，其餘污水仍需收集處理。
6. 既設露營場申請合法化登記時，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7. 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

四、設置時程規劃

- (一) 申請許可送件審查時程：○○○年○○月○○日至○○月○○日
- (二) 預定露營設施興建申請時程：○○○年○○月○○日至○○月○○日
(既有設施物：填寫預定補辦建造執照時間)
- (三) 預定興建完成時間：○○○年○○月○○日
(既有設施物：填寫領取建物使用執照時間)
- (四) 預定申請登記時間：○○○年○○月○○日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一) 露營相關設施位置與交通動線

本案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配置於基地東南側，營位設施設置鄰近管理室及衛生設施，便利露營者使用。區內有一條主要通道可串聯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該主要通道亦可連接本基地之聯外道路(00路)。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1.5M。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1.5M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為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使用，基地邊界有鄰接範圍外農地區域，規劃自地界線退縮1.5M範圍，不設置固定設施併設置隔離綠帶，一律作為僅供90%須維持現況合法使用之土地，土地使用配置請詳見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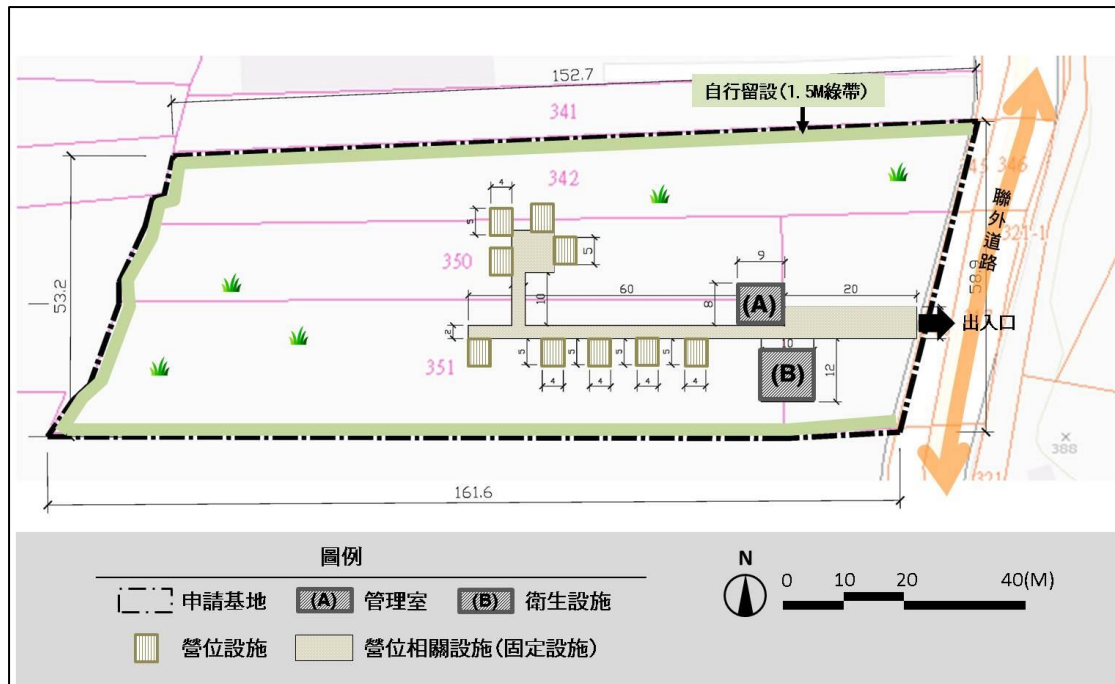


圖 7 土地使用配置圖

小提示

※其他說明事項

1. 基於簡政製作本範本(基本範例)。原則上請申請人就通則性須審項目提出說明。
2.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現行計畫書內容、審查表有新增或修正之必要，須按其規定辦理。
3. 依據農委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110247553 號函之說明二略以：「…，爰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4.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5.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於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於設置登記階段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6. 取得土地許可後，須依核准內容設置露營固定設施(如：管理室、衛生設施)，構造物涉及建築法規定者，請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築許可並提送相關書圖文件；如因建築許可檢討微調建築內容，倘請照位置與所提計畫書容許內容相同，建築面積、建築高度未超過本容許核准數量，原則符合原許可規定，毋須辦理許可變更。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W6Q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144.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REDACTED]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6月29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REDACTED]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7月 *****804.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小提示

※檢附土地謄本說明：

因本範本屬參考性質，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故僅得提供第二類謄本，申請人需檢附第一類謄本。

(0002)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2月0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REDACTED]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2月 *****1,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2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REDACTED]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2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2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W6Q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090.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本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2月 *****1,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W6Q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680.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6月 *****1,36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本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W6Q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9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4年05月25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1.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1.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9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3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2

(0004)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9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3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9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3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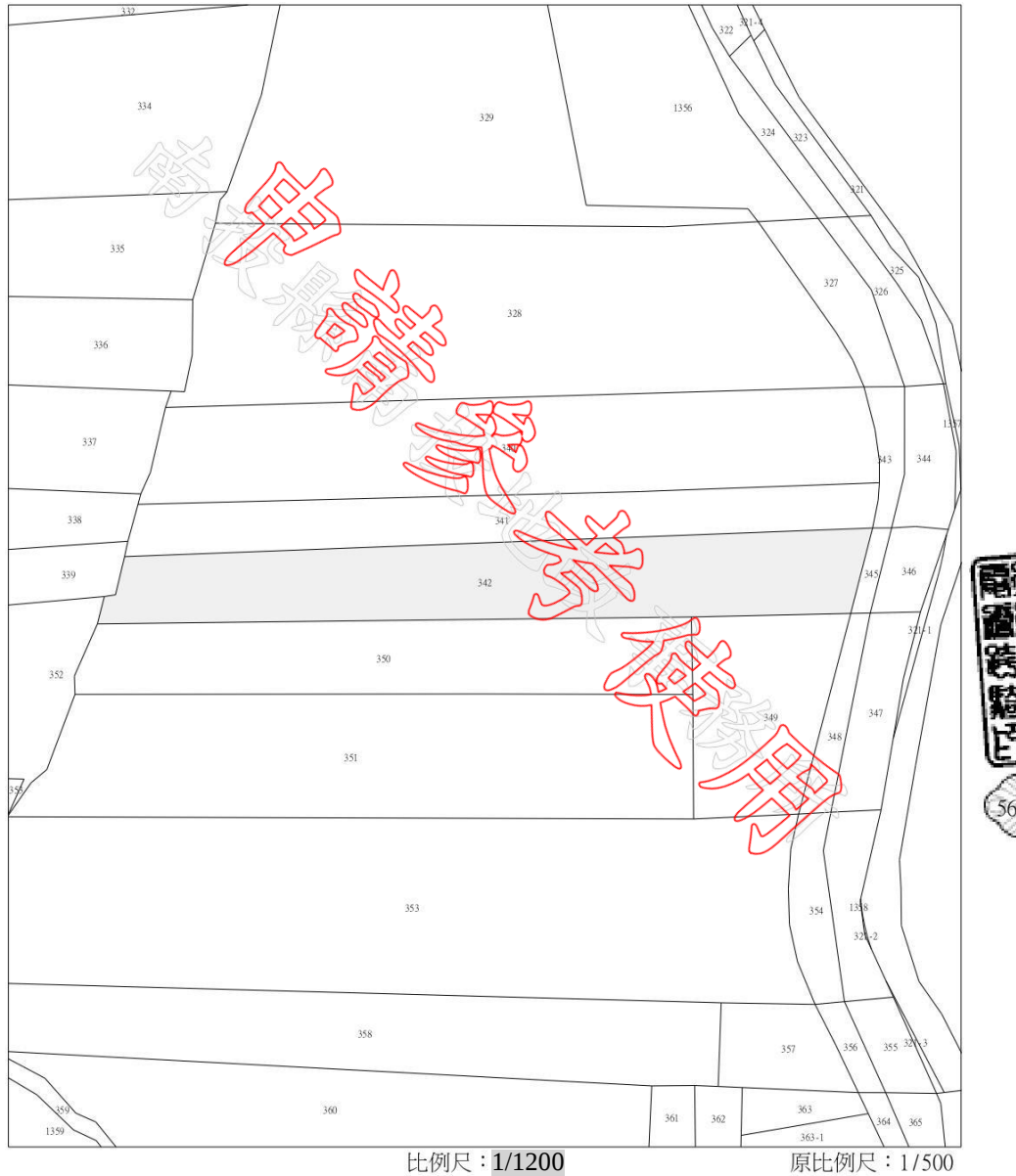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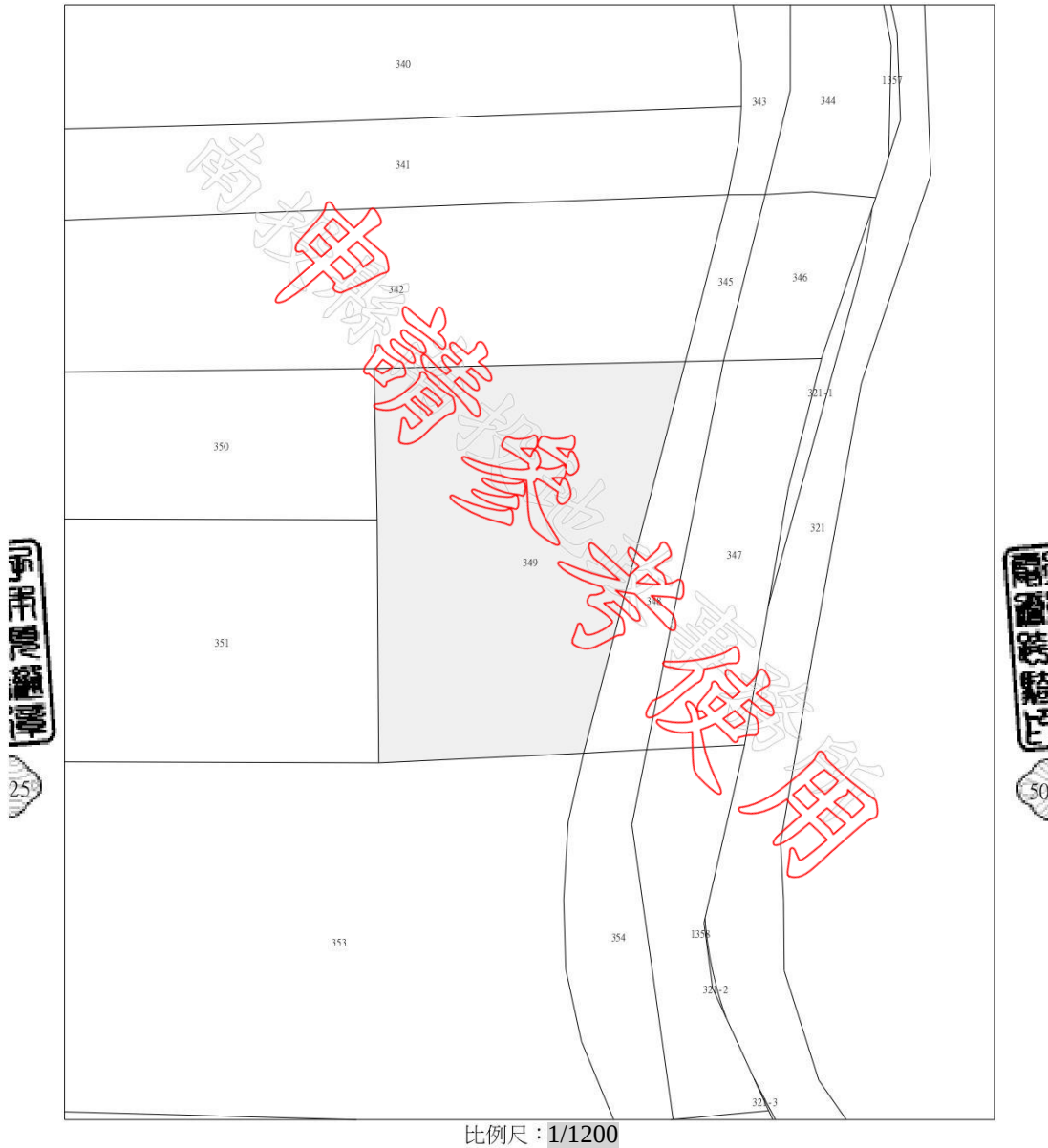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2L7X6QP52C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小提示

※地籍圖謄本說明：

申請人檢附之地籍圖謄本比例尺應為1/1200。

地籍圖謄本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土地坐落：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主任：羅秀園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2L7X6QP52C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REDACTED]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2L7X6QP52C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南投電謄字第075160號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REDACTED]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2L7X6QP52C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中市南屯區大容西街3號6樓

受文者：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190407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1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端111年09月29日申請書（案號：1110925595）。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
-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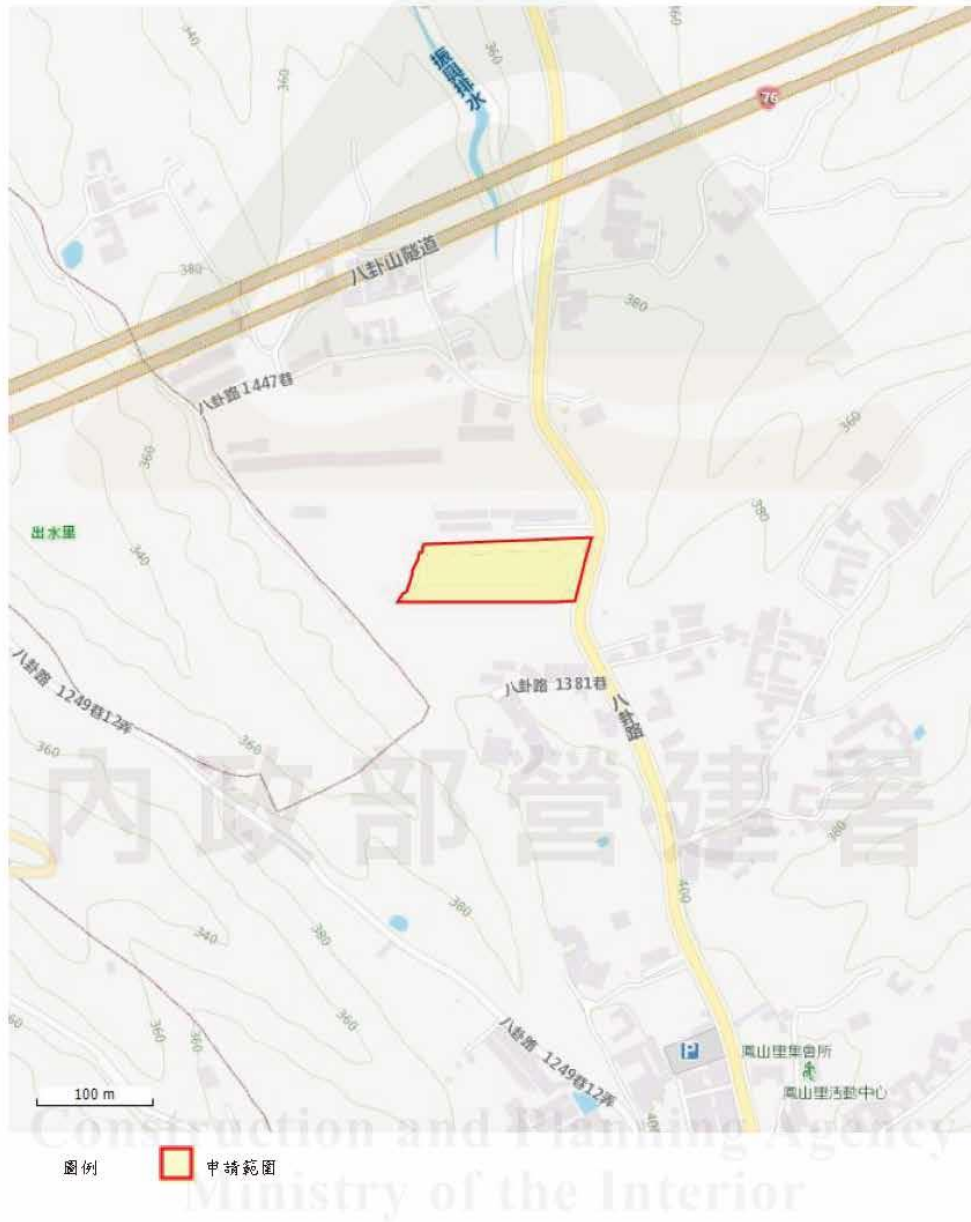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趙鍵哲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
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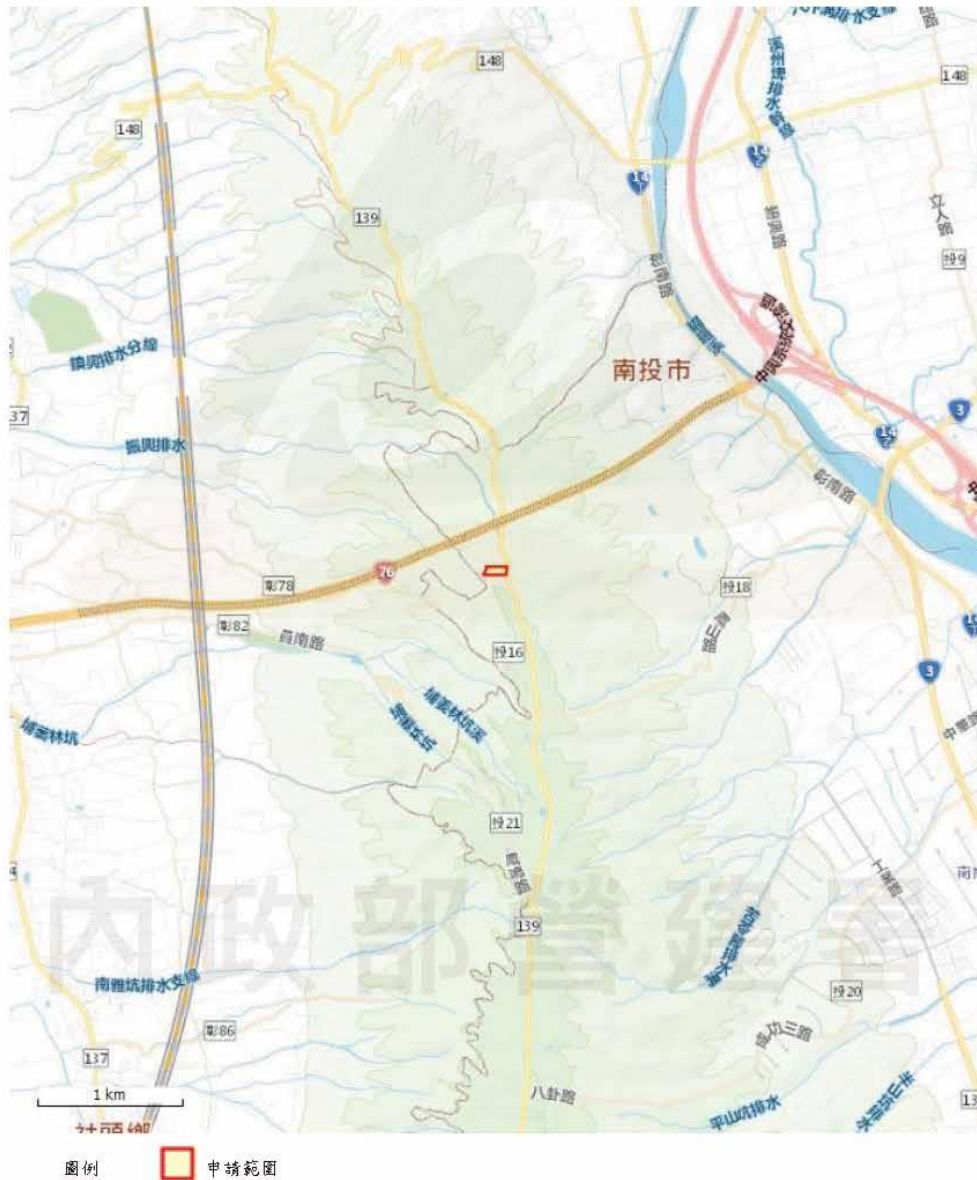
申請 [REDACTED] 地號等4筆土地 (面積: 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 1110925595)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南投縣	南投市	鳳山里	[]	[]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	南投縣	南投市	鳳山里	[]	[]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	南投縣	南投市	鳳山里	[]	[]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	南投縣	南投市	鳳山里	[]	[]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0月6日航測會字第1119040710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2年10月06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0項	0項
無	21項	8項
查詢項目合計	21項	8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縣市管河川區域：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如經目的事業單位同意後使用時亦不得影響鄰近地灌溉排水設施。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 無 ☒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 無 ☒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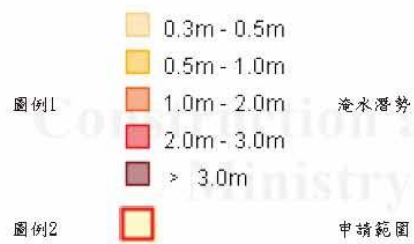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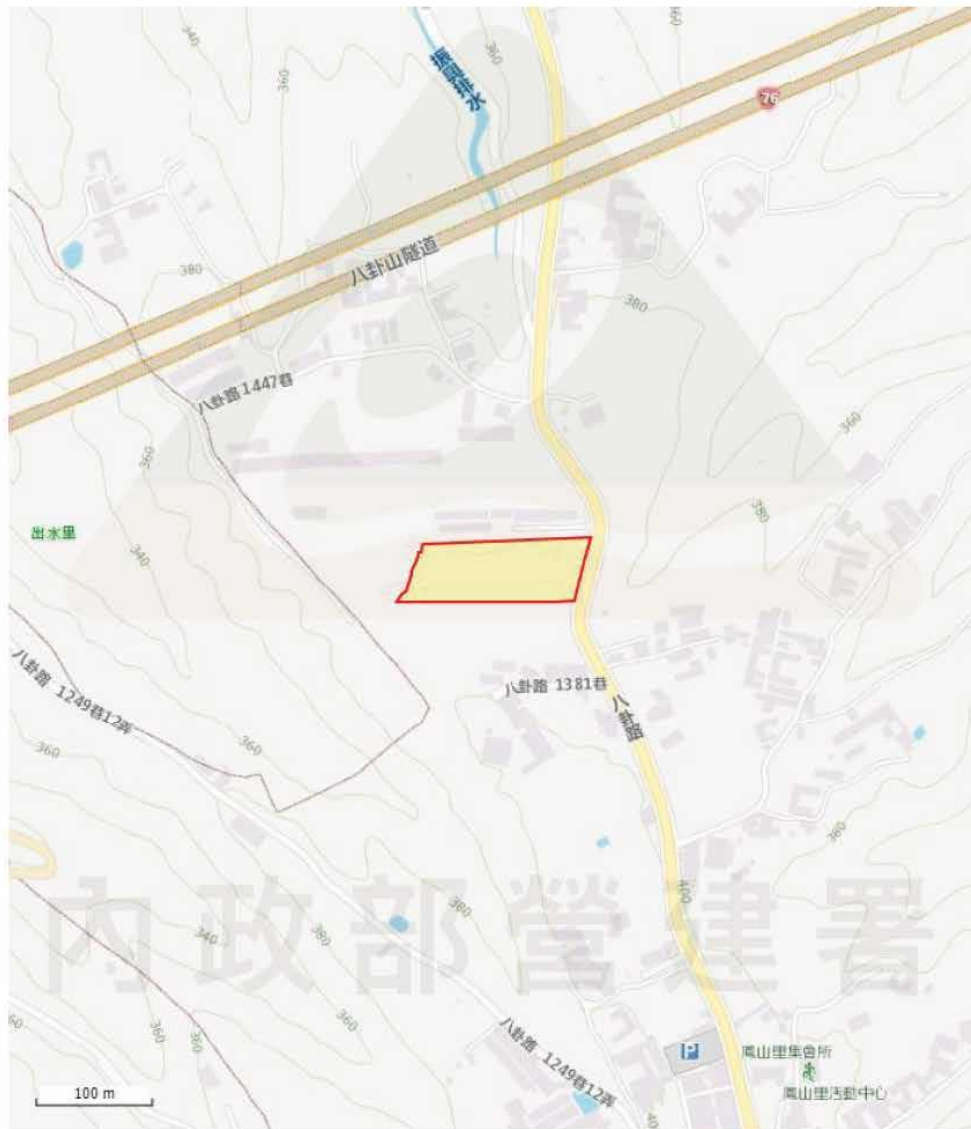
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 無 ☒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依所檢附資料，經查本案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2.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2.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3. 是否為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4.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5.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6.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資源生產敏感	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及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及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10.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11.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13.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水利單位審查項目2.）
	14.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附件七水保單位審查項目3.）
	15.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資源利用敏感	16.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17. 是否位屬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1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小提示

※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說明

1.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附件四許可使用審查表、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尚有部分環境敏感區項目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故建議同步進行查詢作業。
2. 可與 19 項必要查詢項目同步申請查詢(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查詢申請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3. 查詢露營場設置之必要查詢 19 項及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 18 項，共 37 項，查詢金額約 5,500 元，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約 1~2 週可收到查詢結果。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號		南投縣 [REDACTED] 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保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查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異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倘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號		南投縣 [REDACTED] 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保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查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異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倘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號		南投縣 [REDACTED] 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保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查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異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倘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號		南投縣 [REDACTED] 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保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查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異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倘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